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2020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2020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资金效益，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成都市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计〔2019〕9号）要求，结合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实际（以下简称“直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管理职责，严肃工作纪律，以实现“操作更规范、办理更便捷、资金更安全、政策更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积极性，推广使用先进农业机械，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提高生产效率，加快推进我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进程，促进农业增效、农业增收。

二、目标任务

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对天府新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补助，提高直管区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强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

三、实施内容

（一）申报主体。在天府新区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优先满足农机服务组织的购机补贴需求。

（二）申报主体基本条件。具有工商等部门登记的相关证件；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三）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公告的为准。优先支持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发展的农机装备，特别是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生产相关机具要优先补贴，对热源采用燃煤式的烘干机、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拖拉机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农机不予累加补贴。

（四）补贴标准。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以省上发布的中央定额补贴30%的基础上，市级再累加补贴20%，达到50%（即：市级补贴=国家定额补贴乘以2/3）。原则上，若中央和市级资金补贴总额超过实际购买金额（购买金额以发票为准）的50%，则按实际购买金额的50%作为标准予以补贴。

四、资金安排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安排限额执行。

五、时间安排

2020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与省上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保持一致。

六、申报程序

市级累加补贴的购机程序按照先申请后购机再报补的原则执行。即：按照“购机者申请、街道初审、农业部门复核、购机者购机和上牌（实行牌照管理的农机）、农业部门核验重点机具、街道公示、财政部门按程序兑付补贴”的程序执行，每一台机具只享受一次补贴，不申请不补贴。

天府新区范围内从事农事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填写《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市级）申请表》（附件1），经所属村委会、街道审核通过，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审定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提供购机相关材料，并按照程序申报。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资金不足时，按照惠民利民便民、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实行先到先补、优先支持等公平公正的方法给予补贴。对于当年度资金不足等原因没有申请到市级累加补贴资金的购机者，在次年度优先给予支持。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宣传。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街道要利用会议、通知等形式广泛宣传，确保惠农政策真正落地。

（二）加强机具管理。各街道对各自管辖区域内享受购机补贴的机具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两年内不准转卖，购机者须签订两年内不得转卖承诺书。在检查工作中，市级累加补贴机具作为检查重点。

（三）严格资金管控。确定实施对象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优厚亲友，不得人为设置补贴条件。严格按照现行资金管理办法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切实规范财务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市级）申请表

附件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市级）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  基本情况 | 组织名称 | 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卡号） | |  | |
| 耕种面积（亩） |  | 主要作物品种 | |  | | | |
| 申请购  机情况 | 机具名称 | 机具型号和生产企业 | | 购机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村委会审核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 |
| 街道办事处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 |
|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 |